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稅捐稽徵處	繳稅e點靈	平面媒體	112.10.1-112.10.31	稅務管理科	4,400	1.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8,500元，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4,100元已於112年8月預付，並於本月轉正；燈片輸出費4,400元於本月付款。
稅捐稽徵處	開徵稅單不漏接繳 納證明隨身帶	平面媒體	112.10.1-112.10.31	稅務管理科	4,400	1.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8,500元，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4,100元已於112年8月預付，並於本月轉正；燈片輸出費4,400元於本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